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8-008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进行协议转让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自动化”、“公司”）计划推动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逐步向国防等相关新领域纵深发展。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控股”）由于其境外法人的性质，对埃斯顿自动化向这些领域的发展构成一定限制。因此，为支持埃斯顿自动化未来的发展战略，从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拟将埃斯顿控股持有埃斯顿自动化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吴波先生持有。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埃斯顿自动化的股份总比例未发生变更。

2、埃斯顿自动化持股 5%以上股东埃斯顿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吴波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埃斯顿自动化 13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份，占本公告披露日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 16.10%。

3、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人吴波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埃斯顿控股等自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变更登记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埃斯顿自动化股份；同时，吴波先生作为埃斯顿自动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将继

续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8年3月20日埃斯顿控股与吴波先生签署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埃斯顿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吴波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埃斯顿自动化 13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份，占本公告披露日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 16.10%。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埃斯顿控股	135,000,000	16.10%	—	0.00%
吴波	—	0.00%	135,000,000	16.10%
合计	135,000,000	16.10%	135,000,000	16.10%

上述股份转让主要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派雷斯特	297,000,000	35.42%	0.00%	35.42%	297,000,000	35.42%	0.00%	35.42%
埃斯顿投资	108,000,000	12.88%	0.00%	12.88%	108,000,000	12.88%	0.00%	12.88%
埃斯顿控股	135,000,000	16.10%	0.00%	16.10%	—	0.00%	0.00%	0.00%
小计	540,000,000	64.40%	0.00%	64.40%	405,000,000	48.30%	0.00%	48.30%
吴波	—	0.00%	54.54%	54.54%	102,100,000	16.10%	38.44%	54.54%

注：吴波先生分别持有派雷斯特 96.89%股权、埃斯顿控股 100%股权、埃斯顿投资 32%股权。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	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HZ****，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编号	1574908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投资埃斯顿自动化之外未有其他投资项目，也未经营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	吴波，持股比例 100%
通信地址	HZ****，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L

（二）受让方

姓名	吴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102***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3 月 20 日，埃斯顿控股与吴波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埃斯顿控股

受让方：吴波

2、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埃斯顿控股同意将所持埃斯顿自动化的 13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 16.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9.52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价款为: 1,285,200,000 元)转让给吴波;吴波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份。

(2) 由于吴波目前暂时没有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埃斯顿控股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内,吴波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给埃斯顿控股。

3、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转让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本协议自埃斯顿控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吴波先生签字之日起生效。

4、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后,在标的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埃斯顿自动化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相应权益属吴波所有,埃斯顿控股应配合吴波办理相关手续,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埃斯顿控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份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埃斯顿自动化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埃斯顿控股等额补偿给吴波。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

埃斯顿自动化计划推动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逐步向国防等相关新领域纵深发展。埃斯顿控股由于其境外法人的性质,对埃斯顿自动化向这些领域的发展构成一定限制。因此,为支持埃斯顿自动化未来的发展战略,从优化股权结构的考虑,拟将埃斯顿控股持有埃斯顿自动化无限售条件流通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吴波先生持有。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埃斯顿自动化的股份总比例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人吴波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埃斯顿控股等自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变更登记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埃斯顿自动化股份；同时，吴波先生作为埃斯顿自动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将继续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五、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埃斯顿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埃斯顿控股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埃斯顿控股与吴波先生签署的《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